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监管〔2018〕36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三峡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核、中广核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企业、电力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稳妥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大幅度提高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以市场化方式增加清洁电力供应，现就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原则，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坚持市场主体平等自愿、利益共享，原则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的各类发电企业均可参与发电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任何部门（机构）不得随意干预发电权交易行为，不得变相优惠让利，不得设置前置审批。落实节能减排政策，促进电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原则上由大容量、高参数、环保机组替代低效、高污染火电机组及关停发电机组发电，由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机组替代低效、高污染火电机组发电，不应逆向替代，实现全社会节能减排目标和资源有效利用。

二、发电企业积极参与，促进发电权交易开展。现阶段发电权交易是指发电企业将基数电量合同、优先发电合同等合同电量，通过电力交易机构搭建的交易平台，以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向其他发电企业进行转让的交易行为。发电企业应在保障自身发、用电安全的基础上，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等有关规定自主、自愿参与发电权交易，签订并履行交易合同及电量互保协议。在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消纳空间有限的地区，鼓励清洁能源发电机组间相互替代发电，通过进一步促进跨省跨区发电权交易等方式，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力度。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公平承担社会责任的燃煤自备电厂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发电权交易，由清洁能源替代发电。

三、规范市场运行组织，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则组织开展各类发电权交易并编制年度、月度交易计划，

及时完成结算，做好电力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电力调度机构应加强调度运行管理，对发电权交易进行安全校核，并及时向市场主体公布校核结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保障发电权交易结果的执行。电网企业应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保障输配电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及相关规定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基金及附加等。

四、持续完善交易规则，积极推进市场建设。各地发电权交易应与电力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统筹考虑，做好发电权交易与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以及其他电力交易品种之间的协调与衔接，原则上由清洁能源优先发电计划外电量替代火电基数电量。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电力交易机构持续完善相关规则，建立健全规范透明的市场交易机制，结合当地实际，丰富发电权交易方式及类型，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五、加强电力市场监管，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发电权交易工作的综合指导，切实加强发电权交易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要按照《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电力交易机构及时报送、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公布发电权交易开展情况。

工作中如遇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旭 010-66597303



(主动公开)

